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5724号

原告：邬成丰,男,198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海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捷、温作让，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孝桂，男，197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李苏华，女，197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原告邬成丰与被告王孝桂、李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8月7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2017年8月9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苏忠群适用简易程序庭于2017年9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邬成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孝桂、李苏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邬成丰起诉称：两被告系夫妻关系。2016年3月2日，被告王孝桂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20000元，约定月利率3％，被告王孝桂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同日原告通过银行向被告转入20000元。自2016年6月2日起两被告未按约支付利息。后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为此，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自2016年6月2日起每月按借款本金2%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日止（利息暂计5200元）；当庭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745.15元，自2016年6月2日起每月按借款本金2%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间提供了下列证据：1、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主体资格；2、身份证、身份信息、结婚证，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4、银行交易明细表，证明原告已经支付借款本金的事实。

被告王孝桂、李苏华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证据。

被告王孝桂、李苏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待证事实存在关联,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王孝桂、李苏华系夫妻关系，于2000年2月22日登记结婚。2016年3月2日，被告王孝桂向原告邬成丰借款20000元，约定月利率3％，被告王孝桂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同日原告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被告王孝桂银行卡转入20000元。借款当日即2017年3月2日保证金扣减2175元，后被告又共还了3期（2016年4月2日，2016年5月2日，2016年6月2日），每期偿还2175元，合计还款8700元。（原告庭审时自认）。余款及利息被告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王孝桂向原告邬成丰借款2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双方因此形成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应予保护。被告王孝桂依法应履行偿还借款并支付合法利息的义务。原、被告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3％，被告于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每月还款2175元，还款数额超过月利率3％部分应扣除作为本金，经结算至2016年6月2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为12745.15元。原、被告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3％，被告未支付的利息超过月利率2％部分法律不予保护，现原告要求以月利率2％支付利息，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孝桂与被告李苏华系夫妻关系，被告王孝桂的上述债务形成于两被告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认定为两被告夫妻共同债务，由两被告共同偿还。被告王孝桂、李苏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作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孝桂、李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邬成丰借款12745.1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12745.15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9元，减半收取59.50元，由王孝桂、李苏华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苏忠群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代书记员　蔡庆塔